



红河学院
HONGHE UNIVERSITY

教学督导组

教学督导组〔2021〕3号

关于调整 2021-2022 秋季学期校、院两级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由于学校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，部分教学督导组成员所属学院发生变化，为了做好 2021-2022 秋季学期教学督导工作，需调整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，调整方法具体如下：

1. 各学院按照《红河学院教学督导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调整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并填写“附件 1：2021-2022 秋季学期各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”。

2. 原来的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所属学院未发生变化的，原则上继续担任学院教学督导。

3. 各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自动成为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，校级督导组其他成员由红河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聘任。

4. 各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扫描“附件 2：红河学院教学督导组 QQ

群”二维码入群，方便今后开展工作。

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完成院级教学督导团成员的调整，并于2021年9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前将“附件1:2021-2022秋季学期各学院教学督导团成员名单”电子版发送到红河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李瑞处(QQ邮箱:78778465@qq.com)。

红河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

附件 1:

2021-2022 秋季学期各学院教学督导团成员名单

学院名称	组长姓名	联系方式	组员姓名	联系方式

注：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

附件 2:

红河学院教学督导组 QQ 群



群名称:红河学院教学督导组
群 号:369424234